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3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於2018-19年度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研究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電器。當局可否告知該計劃的成效、擬擴大的目標範圍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為提高消費者對選擇節能產品的意識，機電工程署自1995年起推出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藉此推廣節約能源，並鼓勵供應商提供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供消費者選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廣泛，現已包括22種常用的家用電器、氣體器具和辦公室設備。

我們會於2018-19年度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根據海外經驗、最新的測試標準、測試的實驗所和產品的耗電量等因素，研究擴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發展方向和檢討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例如考慮納入新興科技產品，目標是吸引更多供應商參與並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此外，透過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有助我們從實際經驗中，挑選節能潛力高的產品，考慮把其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機電工程署會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檢討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鼓勵更多供應商參與該計劃，以及加深消費者對該計劃的認識。